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30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部分空调改造采购及安
装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p>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部分空调改造采购及安装项目</p> <p>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30号</p> <p>质保期：2年</p> <p>工期：本项目工程施工工期为60日历天，中标单位需密切配合招标单位的要求，必须在此时间之前完成系统工程所有施工安装及调试工作，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系统工程施工具体开工日期由招标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之日的第三天起算。</p> <p>招标范围：项目改造空调系统采购及安装、质量保修及技术支持等工作。</p>
2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	<p>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p> <p>采购人联系方式：刘先生 0519-88581880</p> <p>地点：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16号</p> <p>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p>
4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p> <p>1份“电子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材料文件概不退还。</p>
5	<p>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年5月17日 下午1:30-2:00</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5月17日 下午2: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p> <p>联系人：陆莹</p> <p>联系电话：0519-85185550</p>
6	<p>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5月17日 下午2:00</p> <p>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p>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2次
9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10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六条“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目 录

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2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3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3
第六章 格式附表.....	20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八章 评审办法.....	35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部分空调改造采购及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金诚采竞磋[2021]030号

项目概况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部分空调改造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5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30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部分空调改造采购及安装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80万元
5. 采购需求：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部分空调改造采购及安装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工期：60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

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公司账户**），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5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5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司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5:00 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19-88581880

地点：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 1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陆莹 0519-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招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 17 点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所发布的为准。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类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00-500	1.1%
.....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第二章 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 3 份，1 份正本，2 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二）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和本人身份证；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十)；

7)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主要设备的技术性介绍

2)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3)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现场勘查证明。

*6) 偏离表（附件九）。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须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2) 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 3) 其他相关材料。

6、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八、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九、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提供**胶装**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材料文件概不退还。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程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0 万元**；项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本代理机构不单独受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单。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的报价单，由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一收缴后交评审委员会。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十七、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十九、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二十、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单位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等有关监督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一、由代理机构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二十二、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三、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十四、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二十五、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六、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有效数量的。

二十七、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 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 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 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 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 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 一经查实, 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 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处理期间,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在中标公示期间, 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 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条中予以设定, 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 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 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 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 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八、成交通知书

- 1、成交结果确定后, 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 3、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二十九、授予合同, 合同条款

-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 5、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5天内，凭合同到常州金诚公司进行合同鉴证。未经公司鉴证的合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 1、根据财法函[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10%的价格扣除。
- 2、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 3、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常州金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竞磋[2021]030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工期_____天，质保期_____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金诚采竞磋[2021]030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竞磋[2021]030号）项
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编：

开户行：

帐 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 (元)	
1								
2								
3								
4								
5								
...								
...								
合计								

注：

- 1、以上表格仅供参考，具体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 2、本项目包含 65000 暂列金，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2、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厂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否则视为负偏离。

3、证明资料提供的要求

（1）产品说明书：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自己正面、背面和附件标准的全部具体内容。

（3）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相关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附件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4、如提供声明函的，请在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面附2019年度可证实企业规模类型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5、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参数

本招标文件并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工业制造标准的优质的成熟产品，以满足运行可靠、技术先进、空间节省、安装简单、维护方便、高效节能、控制灵活的要求并且投标人可根据产品性能、自身经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对本次招标的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反映投标人的实力，但必须按“供货设备内容清单”要求统一作出投标报价。

（一）机组设备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安装位置要求布局合理，实用、美观大方且噪声低，气流合理且环保。

（2）货物外形构造尺寸应满足现场运输、安装条件。

（3）风冷热泵机组制冷剂要求采用 R410a 环保冷媒。

（4）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品牌应选用：国产、合资或独资知名品牌。

（5）投标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应具有以下基本保护功能：高低压保护、断水保护、防冻保护、电机过载、过热保护、缺相和相序保护等可靠性、稳定性保证措施。

（6）循环水泵、供回水管网、阀门阀件等设备及材料应为国家质量检验合格的名优产品。

2、一般要求

（1）投标单位应免费向买方提供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

（2）投标单位应对买方的操作、维修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3）投标单位应保证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采用的是先进成熟工艺及优质材料，在质量、规格、性能等方面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4）中标单位在发货前，应对货物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方面进行全面检验。

（5）投标单位应对售后服务做出承诺，投标问价正本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3、机组基本功能要求

（1）采用高效的涡旋压缩机和先进的控制技术，宽范围运转，-15℃低温制热，制冷运

转最高温度可达 48℃。

(2) 机组采用保护臭氧层的 R410a 环保冷媒。

(3) 机组稳定可靠，压缩机具有均衡运转功能，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延长机组的整体使用寿命。

(4) 机组采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系统压力和温度并有效进行控制，实现对系统迅速、全面、精准的控制，确保机组高效稳定的运行。

(5) 机组具有有效的防冻控制，确保换热器始终处于安全的运转范围内，杜绝冻结造成的问题。

(6) 机组具有智能除霜技术，在不同的外界状态下，根据相应的除霜准则判断除霜，避免不必要的能量损失。

(7) 机组具有互备运转功能，能自动实现压缩机、模块之间的双重互备，灵活应对突发情况。

(8) 机组具备压缩机高低压保护、相序保护、过流保护、防冻结保护、过热保护、频繁启停保护、水流开关保护、排气保护等完善的智能化保护功能，可以确保机组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无忧运转。

(9) 机组具有密码锁智能化控制功能，杜绝非专业人士对机组进行误操作，确保机组稳定可靠运行。

(10) 机组具有自诊断急速，能及时将系统的参数及时传输到芯片，遇到异常情况，迅速处理，将故障信息及时显示，方便售后维护。

4、本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主要设备、材料备选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备注
1	模块式风冷热泵主机	克来沃、特灵、约克	
2	直流变频风冷热泵机组	特灵、约克	
3	热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浙江金洲	
4	无缝钢管、热镀锌钢板（风管）	宝武、首钢、太钢、鞍钢、包钢	
5	橡塑保温材料及辅材	华美、神州	
6	电缆	上海电缆厂、江苏远东电缆、江苏上上	
7	普通电线	江苏远东电缆、江苏上上	
8	水泵	格兰富、威乐、凯泉	

9	阀门	埃美柯、上海冠龙	
---	----	----------	--

本工程推荐使用品牌见“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投标单位可使用“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如投标人拟在推荐所有材料、设备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须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对该品牌的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进行审查，如该品牌均不低于可选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招标人将补充该品牌至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中，并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形式公开发布至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明确所选的材料品牌，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材料品牌，作废标处理。

（二）中标单位职责

- 1、中标单位应负责风冷热泵冷热源系统的安装工作，负责系统的调试及试运行，并对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质量及正常运行负责。
- 2、中标单位在风冷热泵冷热泵系统安装时必须委派指导安装人员进驻现场。
- 3、在调试及试运行期间，中标单位必须委派调试人员进驻现场。
- 4、中标单位必须定期参加现场会议，积极配合业主工作，服从施工总承包或业主指定设备中标施工单位的协调管理工作，圆满解决安装、调试和试运行中的所有问题。
- 5、中标单位必须具备国内相应合法施工资质。

（三）测试、检查（检验）、调试及验收

1、概述

中标单位提供的所有系统设备和材料必须通过业主的检验和验收以证明满足合同的要求（所有资料均需提供中文版）。

（1）本技术规格规定的测试和试验项目如下：

- I. 单机系统调试；
- II. 并机系统的调试；
- III. 工程验收及系统验收。

（2）中标单位负责上述现场测试（含现场测试）前的测试和试验的实施。单位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交试验程序、检验标准给业主确认，中标单位负责提供现场测试（含现场测试）前的各次测试、试验的报告。中标单位负责其他各项安装、测试的指导工作，负责系统调试工作。

(3) 业主有权参加各次测试、试验并确认施工单位提供的试验报告，业主在测试、试验中的任何行为并不减轻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4) 本系统通过系统联调后还将进行预验收、不低于 2 年的质保期和最终验收。

2、到货检查

(1) 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和技术文件运抵规定的交货地点后，业主和中标单位共同对其进行检查，并认真做好交接记录，并由各方代表签字确认。

(2) 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I. 满足合同对包装的要求；

II. 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

III. 编号、数量和名称与合同要求的货物清单核实无误。

(3) 所进行的检查已满足合同中业主要求时即办理入库交接手续，同时出具入库单，入库单应由各方代表签字。

(4) 业主保留每次到货后封样送检的权利。

3、开箱检验

(1) 到货检查后，业主和中标单位应进行开箱进行检验。设备开箱检验由业主、中标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在场，中标单位根据厂家单位提供的装箱单进行开箱清点。

(2) 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各方须记录并于 1 周内确认。

(3) 中标单位须在接到业主索赔声明后 30 天内，修理、更换或补齐索赔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中标单位负担。

(4) 因中标单位过失而在验货和检验时发生修理、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则业主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中标单位索赔。

(5) 开箱检验结束后，各方检验人员应签署开箱检验报告和交接单。

4、现场测试

(1) 中标单位如认为有必要，应在设备安装前对设备进行测试。否则，安装后若现场测试不符合标准要求，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2) 所有未能通过测试的设备和系统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处理，中标单位应负担由此引起的直接费用以及业主由此引起的费用。

(3) 中标单位应在安装完成后在现场对整个系统进行调试并配合其他系统进行联调。

5、安装质量检验

中标单位有责任协助业主对所有合同设备的安装、相关管线施工质量进行检验，以确保系统设备的安装等符合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及乙方提供的施工单位手册要求。

6、单机系统的安装和调试

(1) 单机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应根据工程计划的时间安排进行，在安装督导的主持下完成单机系统功能的调试工作，并完成相应的验收报告。若在调试验收过程中出现达不到供货设备技术要求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如延误工期，将按合同条款处理。

(2) 达不到测试要求的单机设备，中标单位负责修理和更换，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

(3) 中标单位应考虑冬季施工及调试费用，并确保设备不发生冻裂等损坏情况。

(四) 伴随服务

1、运输、仓储和装卸

风冷机组竣工交付之前所发生所有与之有关的设备、材料及工具的运输、仓储、保管和装卸工作均应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2、安装、调试和试验

中标单位应负责风冷机组的安装、调试和试验，中标单位应将相关费用列入投标分项报价表中。

3、人员培训

(1) 为确保设备良好工作，必须提供相应现场技术培训。

(2) 中标单位应根据需要，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课程、人员及期限等。

4、质量保证

风冷机组质量保证期为通过主管部门和业主验收后的 24 个月。在此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中标单位均应负责免费修复。

5、维修响应的及时性

(1) 一旦收到业主的报修电话后，中标单位应在 5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2) 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

6、备品、备件供应保障

(1) 在中国境内应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并提供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单位仍应以不高于向其他客户的供货价格，向业主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或向业主提供备品、备件可靠的供货渠道。

(2) 当获知某一备品、备件将停止生产时，中标单位应及时向业主通报，并提供解决

方案，以便业主采取相应的对策，否则须承担业主有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7、系统升级服务

中标单位应要求设备的生产厂商就本项目建立项目档案，并向业主提供软件和硬件的升级服务。

8、其他

(1) 在合同生效 2 年内，如需购买本工程需要的设备等主要备件材料，中标单位应保证不高于本次投标的价格予以供应。

(2) 定期回访：在系统运行期间，应组织专职人员定期回访，并在维修保养期间每月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制**，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程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1、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0%；
- 2、风冷热泵主机及水泵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 3、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95%；
- 4、剩余 5%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的十四天内返还(不计利息)

三、其他

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1

项目图纸详见附件 2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

评分细则

	项 目	分值
价格分（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报价高于预算价的，其价格分为零分且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p>	30
产品质量与技术先进性（30分）	<p>1、风冷热泵模块机产品参数指标偏离情况（6分）：所投品牌系列室外机额定制冷量、制热量及风量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一致的得3分，室内外机额定制冷量、制热量及风量正负偏离超过2%的，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以投标提供的加盖品牌公章的产品样本为准）。</p> <p>2、为更好的提高机组换热效率，所投风冷热泵模块机组风侧换热器采用环型回风换热器设计，使气流分布更均匀的得2分，采用V型或者其他换热器形式的不得分（以投标提供的加盖品牌公章的产品样本为准）。</p> <p>3、为更好的提高机组换热效率，所投风冷热泵模块机组水侧换热器采用螺旋折流板式蒸发器的得2分，采用其他形式或结构换热器的不得分（以投标提供的加盖品牌公章的产品样本为准）。</p> <p>4、为更好地提高机组制热工况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扩展制热工况的运行范围，所投风冷热泵模块机组采用热气旁通技术的得2分，没有该项技术的不得分（以投标提供的加盖品牌公章的产品样本为准）。</p>	30

	<p>5、所投风冷热泵模块机组机组自带高低压开关、防冻保护装置、流量控制器、过载保护装置、电源相序保护装置，并配有运行控制装置，出现故障时，控制器进行实时自动报警的有一项得0.5分，满分3分（以投标提供的加盖品牌公章的产品样本为准）。</p> <p>6、所投风冷热泵模块机组具有可以根据系统使用负荷情况，轮换设置优先开启的模块机组，平衡分配每台模块机组的运行时间，提高机组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以投标提供的加盖品牌公章的产品样本为准）。</p> <p>7、所投风冷热泵模块机组具有模块化后备运转技术（一套系统中不同模块之间互为备用，在紧急情况下，就算有1台或者多台压缩机或模块机组出现故障，保证系统继续运行）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投标提供的加盖品牌公章的产品样本为准）。</p> <p>8、所投风冷热泵机组采用环保R410a制冷剂的得2分，非环保冷媒不得分（以投标提供的加盖品牌公章的产品样本为准）。</p> <p>9、所投风冷热泵模块机组室外机线控器采用触摸式的得2分，按键式的不得分（以投标提供的加盖品牌公章的产品样本为准）。</p> <p>10、根据现有情况，为便于机组搬运及安装维修，所投风冷热泵模块机组机组体积紧凑，机组高度$\leq 1800\text{mm}$的得4分，机组长度$\leq 2100\text{mm}$的得1分，机组宽度$\leq 1000\text{mm}$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以投标提供的加盖品牌公章的产品样本为准）。机组不接受拆装后搬运再进行组装。</p> <p>11、供应商取得风冷模块机组品牌唯一授权，得2分。（以厂家项目授权书原件为准），没有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18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施工技术的特点，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中的重点、难点等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或者优化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由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给予评判。方案科学、合理的，得13-18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6-12分；方案有欠缺、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0-5分。</p>	18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5)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合理的得4-5分，内容一般、较合理的得2-3分，没有针对性，不合理或未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得0-1分。	5
进度控制(2)	进度计划具有针对性、合理的得2分，进度计划针对性一般，较合理的得2分，进度计划没有针对性、不合理的得1分，没有进度计划的得0分	2
保修服务(4)	免费保修期在2年的基础上增加一年得2分，增加2年得4分。 (提供质保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	4
现场答疑(10)	评委根据供应商随机抽到的答辩题，对其回答表现打分(限时5分钟)，不参加答辩不得分。 回答问题针对性强、思考全面、科学合理的得7-10分； 回答问题针对性较强、思考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的得4-6分； 回答问题片面、有欠缺的、逻辑性差的得0-3分。	10
现场查勘(1)	取得现场踏勘证明的，得1分。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1

注：所投机组的技术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样本或产品技术手册或生产厂家提供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需能真实体现设备的技术指标及性能，投标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技术参数如与上述材料有矛盾之处，以上述材料为准)。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审查。若相关证件可在官方网站上查询到证件有效性等信息则无须提供原件。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十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二、合同标的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及图纸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年 月 日，(具体需方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书面通知供方。)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工地。货物现场交付，需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需方。

四、包装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1、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毛重 2 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6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书面通知需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

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结算方式：

1、总价包干制。

2、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九、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0%；

2、风冷热泵主机及水泵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3、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95%；

4、剩余 5%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的十四天内返还(不计利息)

十、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试运后 年。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 3 小时、夜间 6 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部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四、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